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王行
被　　告　蘇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9頁至第57頁）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